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16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东得隆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井塘大叶扬湾边村口斜对面80米（陈叙坤、邓汉珍办公楼2楼201室）

代理机构 四川智权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龟苓膏；醋；醋精；啤酒醋；冰糖；糖；虫草鸡精；枇杷膏；秋梨膏；肉桂（调味品）